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
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
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鈞濠集團有限公司*
GRAND FIELD GROUP HOLDINGS LIMITED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15)

補充公佈
有關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
及合資公司之進一步資料

鈞濠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連同其附屬公司(「本集團」)作出本公佈，以提供應載入本公司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年報」)之進一步資料。

茲提述年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六年十一月二十一日內容有關根據一般授權認購股份之公佈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六月九日內容有關成立合資公司之公佈(「該公佈」)。除本公佈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佈所用之詞彙與年報及該公佈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董事會宣佈，認購事項之所得款項淨額約港幣13,510,000元已實際應用於本集團之一般營運資金及本公司之業務發展。詳情如下：

1. 港幣1,691,550元用作本公司之營運成本；及
2. 港幣11,818,450元用作支付棕科項目之建設成本。

* 僅供識別

董事會進一步宣佈，自合資公司成立起首兩個財政年度，合作協議內所述之建議營業額及純利並未達標。然而，董事認為，此很可能乃由於乳品業務之經濟環境所致，因此擬等待及觀察情況會否改善。於任何情況下，董事一直保持監察合資公司之營運。

近期，董事認為於合作協議所列之3年期間屆滿前，合資公司的業務情況將不大可能獲改善。為保障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整體利益，本公司已根據合作協議向合資公司發出及送達要求函件，以通知合資公司，本公司將按當中所載之條款及條件行使認沽期權。合作協議內各訂約方現正進行磋商以嘗試達成友善和解。

本公司將就有關此事宜之任何進一步重大發展通知股東及潛在投資者，並將於適當時候作出進一步公佈，以澄清就此導致之所有事宜。

承董事會命
鈞濠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馬學綿

香港，二零一七年十月十三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之成員包括四名執行董事馬學綿先生、郭小彬先生、周桂華女士及郭小華女士；一名非執行董事曾芷彤女士（郭小彬先生為其替任董事）；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許培偉先生、劉朝東先生及崔衛紅女士。